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汽車經銷行業持續波動，本集團於過往一個財政年度面臨的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釐定合適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同時，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根據本集團財務資料，來評估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財務資源及完成審計工作，以確保能將行業及本公司的變化合理反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解決待決事項並完成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當前預計刊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惟須待與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計工作完成後方可落實。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

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適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尚待落實及審計，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故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直至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有關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或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黃鎧先生。